

2021 臺灣陶藝獎 徵件簡章

壹、獎項宗旨：

新北市政府為鼓勵陶藝創作、提昇陶藝文化，以「見證典範、創建未來、豐富當下」之精神，策劃「臺灣陶藝獎」，並設置「卓越獎」、「創作獎」、「實用獎」、「新銳獎」四大獎項，冀望以此為臺灣陶藝文化挹注活水、開拓新疆。

預定展覽日：2021年12月（暫定）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
參、獎項內容：

- 一、卓越獎：表揚致力於陶藝文化，在陶藝創作之教育、推廣、研究、發明、創造、美學、藝術性等並為臺灣陶藝發展有卓越表現的創作者。
- 二、創作獎：鼓勵陶藝專業成長及創新，並樹立優質典範，以提升陶藝推廣，體現臺灣陶藝創作優異者。
- 三、實用獎：鼓勵實用性生活陶藝創作，展現創作源自於生活，具備新當代生活美學以及獨特的人文面貌者，如茶器、食器、花器、燈具、飾品…等。
- 四、新銳獎：鼓勵青年從事陶藝創作與研究，透過藝術理念、表現技法、表現形式、陶瓷質感及跨媒材運用等創新計畫，展現新世代陶藝工作者的創意。

肆、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卓越獎：
 - （一）、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本獎項每人限得1次。
 - （二）、表揚長年致力於陶藝文化，在陶藝發展、教育、推廣、研究、發明、創造、美學、藝術性等有特殊貢獻或影響力者。
 - （三）、須辦理1次以上之國內外個展，並有出版品之經歷且具相關證明。
- 二、創作獎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在學證明或具有3年以上居留證之個人工作者。作品須是2019年10月以後創作並以陶瓷媒材為主，且未曾獲得國內外各項競賽入選以上獎項之藝術創作。
- 三、實用獎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在學證明或具有3年以上居留證之個人工作者。作品須是2019年10月以後創作並以陶瓷媒材為主，且未曾獲得國內外各項競賽入選以上獎項之實用陶創作。
- 四、新銳獎：本獎項每人限得1次，40歲以下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在學證明或具有3年以上居留證之陶藝工作者，須辦理1次以上之個展且出示相關證明。

伍、時程規劃(暫定)

卓越獎	卓越獎-公開報名	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截止
	召開遴選會議	2020 年 7 月
	公告得主	2020 年 8 月
新銳獎	新銳獎-線上報名	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截止
	公布初審名單	2021 年 2 月
	公布複審結果 未入選作品退件	2021 年 3 月
創作獎 實用獎	創作獎/實用獎-線上報名	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截止
	公布初審入圍名單	2021 年 2 月
	公布複審結果 未入選作品退件	2021 年 3 月
展覽時間		2021 年 12 月

陸、獎勵內容及辦理方式：

獎項	卓越獎	
獎勵內容	獲頒本獎項者，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正，獎狀 1 份、獎座 1 座，以表彰其創作。	
辦理方式	<p>推薦方式辦理。</p> <p>1. 報名期限：2020 年 6 月 1 日截止，並於官網下載報名表格。</p> <p>2. 郵寄報名：檢附上述「送審資料」於截止日前寄至「23942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，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典藏展示組收（信封註明：2021臺灣陶藝獎卓越獎）」，以郵戳時間為憑。</p> <p>3. 電子郵件報名：檢附上述「送審資料」於截止日前將電子檔案寄送到AS9908@ntpc.gov.tw 主旨請註明：參加2021臺灣陶藝獎卓越獎。</p>	
	<p>1. 評審會議由本館館長為召集人並邀請各方學者專家組成，人數為5至7名。</p> <p>2. 獲獎名單經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。</p> <p>3. 本獎項若無適當人選經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從缺。</p>	

獎項	創作獎	實用獎
獎勵內容	<p>1. 首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25萬元正，證書1份、獎座1座。</p> <p>2. 特優：3名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正，證書1份。</p> <p>3. 評審特別獎：4名，證書1份。</p> <p>4. 入選：若干名，證書1份。</p>	<p>1. 首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正，證書1份、獎座1座。</p> <p>2. 特優：3名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正，證書1份。</p> <p>3. 評審特別獎：4名，證書1份。</p> <p>4. 入選：若干名，證書1份。</p>
	公開徵件	
	初 審	

辦理方式	<p>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依本館官網 http://www.ceramics.ntpc.gov.tw/及本屆簡章公告，於截止時間前進入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2. 報名期限：創作獎與實用獎，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止</p> <p>3. 送初審資料：以作品影像審核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創作獎，須檢附參賽作品不同角度影像3張（包含正面、側面、細節等）及參考作品1~3件，每件影像1張。 • 實用獎，須檢附參賽作品不同角度影像3張（包含正面、側面、細節等）及參考作品1~3件，每件影像1張。 • 以上兩獎項之參考作品不併入評分，亦不限制創作時間。 • 照片檔，建議大小為180-300dpi之間，以背景簡單作品形象清楚為原則，請自行斟酌影像內容及清晰度。 <p>4. 作品尺寸：不論單件或組件之原則如下，創作獎與實用獎，每件單邊小於150公分，組裝後單邊小於250公分。</p> <p>5. 媒材限制：以陶瓷材料創作為主；作品如需結合複合媒材，陶瓷材料應用需占整體作品的60%以上。</p> <p>6. 參賽注意事項請詳閱「相關細則」。</p>
	複 審
	<p>1. 皆以原件審核。請於通知時間內將參賽作品原件送達本館，於指定地點自行擺放完成。</p> <p>2. 若評審認為有必要者，將個別通知於複審當天至本館與評審面談。</p>
	評選重點
	<p>1. 創作獎，個人風格 30% 理念與造形 40% 媒材運用 30%</p> <p>2. 實用獎，實用性 60% 原創性 40%</p>

獎項	新銳獎
獎勵內容	新銳獎：2名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正，證書1份、獎座1座，媒合藝廊舉辦展覽。
辦理方式	公開徵件
	初 審
	<p>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參賽者請依本館官網 http://www.ceramics.ntpc.gov.tw/及本屆簡章公告，於截止時間前進入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2. 報名期限：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止</p> <p>3. 送初審資料：以作品影像審核，提交5件作品，每件作品不同角度影像須3張（包含正面、側面、細節等）。</p> <p>4. 作品尺寸：不論單件或組件之原則如下，每件單邊小於150公分，組裝後單邊小於250公分。</p> <p>5. 媒材限制：以陶瓷材料創作為主；作品如需結合複合媒材，陶瓷材料應用需占整體作品的60%以上。</p> <p>6. 參賽注意事項請詳閱「相關細則」。</p>
	複 審
	需製作簡報(如自我介紹、展覽簡歷、創作理念、未來計畫等)並親自到場與評審進行面談。若評審認為有必要者，將提前通知將參賽作品原件送達本館一同進行複審。
	評選重點

柒、相關 細則：

一、凡參加及報名送件參與本活動之各獎項者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
二、「卓越獎」、「創作獎」、「實用獎」及「新銳獎」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展覽徵件係屬由個人陶藝工作者創作過程之作品競賽，非量產設計產品，請作者自行斟酌參賽作品之合適性。
- (二)、報名截止日逼近期間會有集中性的報名投件，伺服器可能有突發狀況，請務必提早報名。
- (三)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，評審委員得就特定獎項過半數決議從缺。
- (四)、初審及複審評審結果皆公布於「本館官網」，得主將以專函mail通知。
- (五)、獲「創作獎」及「實用獎」2獎之首獎者須進行協議討論是否提供參考作品或其他作品展出，展出件數另行協議。
- (六)、參賽作品須未曾獲得國內外各項競賽入選以上之獎項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違反著作權法，若違反上述規定並經證實者，本館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
- (七)、所有參賽作品確認將會展出後不得更換或提借。
- (八)、參賽作品與報名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，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，亦無退回義務。

三、運輸及保險：

- (一)、「創作獎」參賽作品送、退件之包裝、運輸及運送過程保險等費用，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並請注意包裝之安全，若以郵遞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本館於評審及展出期間對作品善盡保管之責，負擔參賽作品每組（件）作品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保險費用（作品價值高於 20 萬元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）且所有作品保險皆以修復為原則。
- (二)、「實用獎」參賽作品送、退件之包裝、運輸及運送過程保險等費，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用並請注意包裝之安全，若以郵遞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本館於評審及展出期間對作品善盡保管之責，負擔參賽作品每組（件）作品不超過新臺幣 6 萬元保險費用（作品價值高於 6 萬元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），且所有作品保險皆以修復為原則。
- (三)、「新銳獎」參賽作品送、退件之包裝、運輸及運送過程保險等費用，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並請注意包裝之安全，若以郵遞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本館於評審及展出期間對作品善盡保管之責，負擔參賽作品每組（件）作品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保險費用（作品價值高於 15 萬元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）且所有作品保險皆以修復為原則。
- (四)、複審送件作品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主辦單位於複審送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負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保險事宜。惟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(如天災等)、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實驗性質創作、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而導致作品裝卸受損者，經主辦單位確認後不負保險責任。

四、退件：展覽結束後辦理退件，將會於官網上公告確切時間，當日請持收執聯至本館領取退件；以郵寄或委託貨運方式辦理退件者，其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並請自行洽談合作運輸公司於指定時間內到館取件，貨到付款，責任自負。

五、典藏：

- (一)、「卓越獎」獲獎人應提供至少 3 件作品，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選 1 件作品歸本館典藏，並取得作品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。
- (二)、「創作獎」及「實用獎」之首獎作品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歸本館所有，並作為本館典藏品。
- (三)、「新銳獎」獲獎人應於展中提供至少 2 件作品，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選 1 件作品歸本館所有，作品列入本館提報典藏審議委員會，列入典藏作品審查名單，經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列為典藏品，並取得作品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。

六、本館對本活動各獎項之展出作品、圖像，有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以及宣傳等權利。

七、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審議後修訂公布。

捌、連絡通訊：

一、地址：23942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

二、電話：02-8677-2727 分機 504 典藏展示組 呂小姐 /傳真：02-8677-4034

三、E-mail：AS9908@ntpc.gov.tw

四、簡章下載(本館官網)：<https://www.ceramics.ntpc.gov.tw/>